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华兴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监事会

